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莉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8号）核准，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获准向王莉萍发行23,576,183股股份、向王峻峰发行7,605,220股股份、向苏爱民发行3,802,610股股份、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42,0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86,59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计募集资金10,02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50.00万元、上网发行费、律师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6.87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13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76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凤凰路支行

银行账号：722468962674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28.13 万元及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本次交易发行费用 146.8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世纪鼎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513 号）。

2、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资产的现金对价。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489.77 元，为结余的利息。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17,489.77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